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
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烟台旭力生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80%股权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。2018 年 9 月 14 日，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: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

2018 年 9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18】第 1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，截至 2018 年 9 月 20

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关于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尚未最终完成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，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《问询函》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，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，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1 日